

融贯性解释在专业行政领域中的应用

——以“突发疾病”工伤认定条款的解释为例

赵天

【摘要】对于“突发疾病”条款，行政机关倾向于审慎从严解释，法院则主张依据立法文本作对当事人有利的解释。专业行政领域是此问题的发生场域，该领域立法疏阔且滞后，行政主管部门规范解释空间较大，司法审查之专业性常常受到质疑，这些问题直接导致了上述解释冲突。融贯性解释理论有助于化解该领域存在的解释争议，主张规范解释要历经法律体系内部融贯、事实与规范融贯和主体间融贯三个阶段，方能充分释明条款。该理论可为专业行政领域确立融贯性解释标准、协调解释主体关系并推动事实与规范之视域融合。该理论之解释进路在于，先以法律解释方法充分揭示解释可能性，进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分类整合解释，最后生成融贯性解释结论，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反思该立法应当如何完善。

【关键词】法律解释 工伤认定 融贯解释 类型化解释

【作者简介】赵天，武汉大学法学院2017级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 D9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2021)03-0060-11

一、问题的提出

(一) 从案例到问题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以下简称“突发疾病”条款）。该条款语义模糊，指向不明，在解释和适用上一直存在争议。在北大法宝网上，共检索出行政机关因规范解释争议提起上诉的二审行政判决书16份。^①在

^① 本次检索截至2021年4月19日。选取二审行政判决书作为分析对象，是因为其包括行政行为的理由说明、一审法院之个案解释、行政机关的上诉意见以及二审法院之个案解释等诸多规范解释意见，据此可以查明行政机关和法院在解释意见相左时的不同倾向。具体检索方法为：（1）在北大法宝网“司法案例”栏目下进行高级检索，在“全文”框中输入关键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将“案由”限定为“行政”，搜索共得5973项行政案件。（2）将“审理程序”限定为“二审”，在结果中检索，剩余2960项行政案件。（3）将“文书类型”限定为判决书，结果中检索剩余2841份行政判决书。（4）网站未提供“上诉人”搜索选项，过大数据量也无法逐一筛选。鉴于二审判决书的标题格式一般为“XXX与（诉）XXX案”，上诉人在前，被上诉人在后。以“社会保障局与”为关键词进行标题检索，获得177份行政判决书；以“社会保障局诉”为关键词进行标题检索，有16份判决书（显示19项搜索结果，但有3项案件重复出现）。由于与主体相关的标题检索不会造成判决书内容上的倾向性选择，因此本文选取上述的16份判决书作为分析样本，对判决书内容进行逐一分析。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此分析样本中，行政机关倾向于审慎从严解释，法院则倾向于作出对当事人有利之解释。具体来说，此 16 份判决书主要关乎以下三项争议：

其一，“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之认定。该 16 份判决书均涉及这一问题，但以此为主要争议的判决书有 8 份，其当事人都是在具体工作任务延展的时间和空间中突发疾病死亡。^①如案例 1，酒店司机李某于上午完成固定工作任务后回值班室备班，中午在员工餐厅就餐时突发疾病被送往医院，后于 48 小时内救治无效死亡。^②工伤认定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都认为，只有从事具体工作任务的时间和空间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吃饭确属生理需要，但不能认为就餐时间和食堂餐桌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之合理必要延伸；法院认为，“工作岗位不应局限于劳动者日常、固定的工作地点，还应包括满足劳动者生理需求工作场所内的附属建筑范围”，李某在备班时的用餐行为应视为工作之必要延伸。

其二，“发病”与“抢救”关系之认定。共有 5 份判决书与之相关，都是在工作岗位上身体不适，终止工作后病情恶化死亡。^③如案例 2，赵某在开会时突感身体不适，散会后回家准备去医院救治，而后病情加重晕倒在住宅小区楼梯口，被发现后经抢救无效于 48 小时内死亡。^④行政机关认为，从家中送往抢救不符合“突发疾病”条款规定，“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应指从工作岗位直接送往抢救，其间不应介入其他的时空因素；法院认为，从发病到死亡有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赵某先回家再去医院是人之常情，如果因赵某在住宅小区楼梯口突发疾病最终死亡而不予认定为工伤，有违《工伤保险条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利之立法本意。

其三，“48 小时内死亡”期限计算问题。共有 3 份判决书与之相关，都涉及“48 小时”起算点与止算点之认定。^⑤如案例 3，蔺某家属在医院下达病危通知书后仍恳求医院继续维持患者生命，蔺某经抢救无效于 48 小时之后死亡。^⑥行政机关认为，蔺某不符合“经抢救无效于 48 小时内死亡”的情形，对其不予认定为工伤。法院认为，不能机械理解“48 小时”之意涵，蔺某脑干出血，生命即将终结，已基本丧失救治可能。医院在家属的要求下勉强维系蔺某的生命体征，抢救时间也因此超过了 48 小时。如果家属基于亲情和道义坚持抢救而要承担严重不利后果，会有违社会道德和法律正义，其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综上，在这 16 份二审判决书中，围绕“突发疾病”条款之解释争议，行政机关均作出了严格解释，对这 16 位职工不予认定为工伤；法院则在文义范围内作出了对当事人有利之解释，认为这些案件均符合视同工伤情形。

(二) 问题之分析

在上述案例中，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对条款进行了不当限缩，行政机关认为法院作出了扩大解释。这一规范解释冲突可作以下解读：

① 8 份行政判决书分别是：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 01 行终 353 号行政判决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1 行终 30 号行政判决书，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11 行终 96 号行政判决书，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11 行终 269 号行政判决书，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 04 行终 93 号行政判决书，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行终 239 号行政判决书，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 02 行终 227 号行政判决书，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行终字第 22 号行政判决书。

② 参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1 行终 30 号行政判决书。

③ 5 份行政判决书分别是：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宜昌中行终字第 16 号行政判决书，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新中行终字第 22 号行政判决书，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11 行终 119 号行政判决书，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11 行终 97 号行政判决书，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11 行终 76 号行政判决书。

④ 参见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11 行终 76 号行政判决书。

⑤ 3 份行政判决书分别是：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 05 行终 48 号行政判决书，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抚行终字第 45 号行政判决书，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新中行终字第 64 号行政判决书。

⑥ 参见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 05 行终 48 号行政判决书。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其一，专业行政领域是该规范解释冲突产生之主要场域。在现代行政国家背景下，行政权力介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与社会保险、金融、税务、知识产权等相关的行政领域，专业门槛较高，技术属性较强，这些领域可以统称为“专业行政领域”。上述案件中的规范解释冲突涉及工伤保险争议，是典型的专业行政领域问题。该领域受社会发展和国家政策影响较深，须考虑更为复杂的现实因素和更多的技术细节，其立法一般会预留更多的解释空间。规范之不确定性使解释具有更多可能性，这是导致规范解释冲突的基础性原因。并且，类似规范解释冲突在其他专业行政领域也屡见不鲜。^①因而，这一规范解释问题不仅仅存在于工伤认定领域，也存在于整个专业行政领域。

其二，行政机关和法院在规范解释之专业性和规范性上各有所长。专业行政领域具有专业性、行政性和法律性。行政机关基于法定职能和专业知识，在专业行政领域内事实上发挥着对各种法律规定的解释功能。^②这些具体行政解释在丰富条款意涵的同时，也易突破条款之文义射程，进而引发解释争议。

其三，行政机关和法院在产生解释争议时难以相互说服。在专业行政领域中，这两大有权解释主体各有其解释进路、解释立场和解释倾向。争议产生时，并非总以行政机关服从法院生效判决而告终。行政机关基于专业知识和行政压力，可能会质疑法院个案解释的专业性，并坚持原有解释意见。^③其若再次作出相同的行政行为，势必会形成“诉讼循环”。^④因此，虽然解释冲突普遍地存在于实务之中，但当冲突使纠纷化解机制停滞乃至引起权力冲突和宪治僵局时，这一问题须予以重视和解决。

综上，“突发疾病”条款之解释冲突发生于专业行政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可以从优化解释方法着手，引入融贯性解释理论。在规范文义射程内生成一种解释方案：既能尽量兼顾行政目标和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又能满足司法审查之要求。

二、融贯性解释之理论内涵

融贯性解释理论是现代解释学之重要成果，其主张在文义范围内尽可能实现主体间主客观解释性因素之统一。这有利于整合不同主体关于事实与规范的不同理解，生成融贯的解释结论，妥善化解专业行政领域中的规范解释争议。

（一）融贯性解释的理论渊源

将融贯性解释引入专业行政领域，是解释学理论发展之必然。规范解释旨在正确揭示规范之意涵，内在包含以下三个问题：“要获得什么样的真理”，“是否存在唯一正解”，以及“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这些解释学核心议题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内涵和走向，可以将此简要概括为“一个转向”“两种层面”和“三类观念”。

其一，“一个转向”是指解释由“作者中心”转向“读者中心”。施莱依马赫认为：“解释的首要

① 例如，在税务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和法院围绕如何认定当事人存在欺骗和隐瞒的主观动机、如何设定消极事实的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等问题存在着较大争议。参见肖路：《对税务行政诉讼中若干争议问题的思考》，《税务研究》2019年第10期，第58～59页。在金融行政诉讼中，证监会与法院围绕如何认定“内幕信息”也存在争议。参见孙秀丽：《行政法原则在金融行政诉讼中的适用——从光大行政诉讼案说起》，《上海金融》2016年第3期，第74页。在这些争议中，行政机关基于专业知识对规范予以补充，本质上限缩了文本含义，法院则倾向于以规范文本为依据进行解释。

② 参见胡敏洁：《专业领域中行政解释的司法审查——以工伤行政为例》，《法学家》2009年第6期，第126页。

③ 例如，在知识产权行政诉讼中，面对法院和知识产权局、专利委员会等主体之解释争议和循环诉讼，亦有学者产生“人民法院涉及特殊的专业技术领域，是否有能力应对行政机关的判断和专利确权裁判优势地位”等疑虑。参见周澎：《探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以专利确权纠纷为切入点》，《南海法学》2017年第3期，第58页。

④ 参见吕成、陈默：《工伤认定行政诉讼的困境与出路》，《法律适用》2009年第10期，第37页。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任务不是按照现代思想理解古代文本，而是要重新认识作者和他的听众之间的原始关系。”^① 他调和了理解的个体性和普遍性之矛盾，主张通过语法解释和心理解释重现作品原意。^② 这种把握作者原意的解释进路被称为“作者中心”。狄尔泰认为在类似的生命表现中存在类似的精神性存在，所以理解过程是根据个人间的相似性和共同性来理解个人。^③ 这使得理解的对象从语言文本扩展到生命体验，读者在理解中的参与程度得以不断提升。理解的重心最终被转移至“读者中心”，标志性人物是伽达默尔。伽达默尔在海德格尔存在论的基础上将理解和语言上升到本体论高度，理解不再是读者进入作者心境恢复其原意的过程，而是一个主客体视域交融的过程。理解、解释和应用被统一于解释过程，理解的历史性、语言性和实践性得以彰显。^④ “作者中心”向“读者中心”的转向丰富了理解和解释的内涵，解释开始成为一种多维度的实践过程。

其二，“两种层面”是指法律解释过程中的主观层面和客观层面。“作者中心”强调存在一种客观精神或共同经验，可以通过主观实现重建，但事实上读者的主观性因素无法消除。“读者中心”强调通过主客体视域交融来理解文本意义，本质上仍属于主观性的理解，文本的客观性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这两种解释进路均不完整，未能实现主客观层面之统一。“文本中心主义”因此产生。法国的保罗·利科尔把“文本”作为理解和解释的中心，认为展现文本面前的世界才是诠释学的主要关注点。^⑤ 这使传统解释学所力图实现的读者主观性和作者意图客观性的统一，分离为文本含义客观性与作者意图主观性在文本形成环节上的统一，读者视界的主观性与文本意图的客观性在文本解读环节上的统一。^⑥ 这样，作者之目的、读者之前见都受到了文本客观性的约束，解释的主客观两个层面开始在文本形成和文本解读等阶段的互动中走向统一。

其三，“三类观念”是指符合论、实用论和融贯论等三类真理观。这三类真理观代表了主客观层面实现统一的三种路径。符合论认为，真理是认识（主观）和对象（客观）之间的符合。它关注命题的语言陈述，认为存在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唯一正解”，可以通过命题与事实的关联来理解命题的真假。实用论认为真理是具有实际效果的命题，“有用即为真理”。它立足于经验，注重真理对主体的价值，主张发掘最具效用的解释结论。融贯论则主张以司法过程中的内在参与者为视角，通过信念之间、经验与信念之间的融贯性作为判定法律命题真值性的标准。它认为应当立足于法律体系本身，通过法律内部原则和规则的融贯处理来求得解释上的“唯一正解”。^⑦ 融贯作为真理的标准意味着一个强的真理概念是不可能的，一个适度的理解才是可行的。^⑧ 由于不存在超验的价值世界，并且语言总是存在模糊性问题，所以符合论的“唯一正解”难以真正从符合的意义上实现。实用论则被认为混淆了真理的客观性和主观效用，以解释的情境性代替了解释的客观性。虽然融贯论也面临着价值不可通约等批评，但在规范解释领域最具解释力。

综上，融贯性解释在转向读者中心之后产生，融合了主客观两种层面，是融贯论真理观在解释学领域中的具体应用，是当前法律解释的主要发展方向。

（二）融贯性解释的核心要义

融贯性解释主张在主客观解释层面的循环往复和视域交融中，最终实现立法目的和解释前见等

① [德] 施莱依马赫：《诠释学讲演录》，洪汉鼎译，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6 页。

② 参见王彬：《法律解释的体与方》，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8~19 页。

③ 参见 [德] 狄尔泰：《对他人及其生命表现的理解》，李超杰译，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第 102 页。

④ 参见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4~396 页。

⑤ 参见 [法] 保罗·利科尔：《诠释学的任务》，洪汉鼎译，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第 420 页。

⑥ 参见王彬：《法律解释的体与方》，第 37 页。

⑦ 参见王彬：《论法律解释的融贯性——评德沃金的法律真理观》，《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 年第 5 期，第 87 页。

⑧ 参见王志远：《融贯论、道德实在与法律解释——基于内在实证主义的整合》，《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 年第 3 期，第 131 页。www.cnki.net

主观层面与规范文本、事实特征以及社会情势等客观层面之统一。可以分为三个具体维度：

其一，寻求法律体系内部的融贯。德沃金的“建构性解释”是融贯性解释的代表性理论，它将解释分为前阐释、阐释和后阐释等三个阶段。前阐释阶段是为实践提供暂时内容之规则和标准，主要是关于社会规则的一致性看法。阐释阶段是为前阐释阶段确定的规则提供理由、说明与论证。后阐释阶段是对规则作某种调整，使之能够更好地符合阐释阶段所提出的理由。^①也就是说，解释过程是先归纳和确立惯有理解，进而在具体应用场景中予以检视，最后根据应用结果对原初理解予以修正。这一过程表明，规范解释须实现法律体系内部的融贯性，要以法官为中心协调体制的价值观念、法官个人信念以及意欲建构的道德理论三者之关系。^②因而要在规范语义与立法目的、解释前见与立法原意之间循环往复，求得一种融贯的解释结论。

其二，实现法律体系和法律实践之融贯。“建构性解释”主张根据应用场景修正原初理解，在规范和事实之间进行视域流转，使规范解释既能实现立法规制，又能较好地调整社会关系。尤其是在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判例等“体制信念”不明确时，法官通过个人信念解释、补充或替代体制信念发挥作用，这更需要经受实践之检验。要在实践和信念之间反复来回，直到能融贯解释过去所有法律实践。^③因此，解释实质上是法官通过个人信念联结法律体系和法律实践，并反复调试的过程。

其三，实现主体间解释之融贯性。德沃金以法官为中心的解解释主张受到了哈贝马斯的批判，后者认为仅仅依靠法官难以真正实现融贯。与其把理想扎根在同时具有德性和专业知识的法官身上，不如将之寄托于一个“宪法诠释者所组成的开放社会”中。只有被所有公民所共享的、构成法律共同体之认同的那种自我理解，才能够消除判决的不确定性，确保足够程度的法律确定性。^④因此，只有多主体、多视角地关注和参与辩论，才能获得最大正确性保障；只有论证过程合法合理，才能够使各种观点得以充分交换。司法判决的确定性从结果转向程序，程序权保障了话语权，话语权则承载着实体权利。^⑤因此，法官并不能代表解释生成过程中的所有参与主体。须构建商谈程序，充分了解并尽量兼顾所有解释主体的解释意见，才能确保法律解释的有效性。

(三) 融贯性解释的方法体系

融贯性解释理论不仅包括“实现何种融贯”之价值体系，也包括“如何实现融贯”之方法体系。融贯的核心在于解决规范理解多样性、事实情形复杂性和主体立场多元化等问题。与之相对应的，其方法体系应当包括可能性分析方法、事实与规范整合方法以及主体间协调方法。

其一，以具体法律解释方法充分挖掘规范解释之可能性。当法律含义不明时，首先需要确定的是用语含义。文义解释是对规范基础含义予以说明，其具有基础的、不可替代的功用。^⑥体系解释是指利用条款在整个法律系统中的特殊位置以及其他法律条款对该条款的约束和限定，帮助理解解释文本之意涵，^⑦用于文义解释之后，可以对规范语义作某种取舍。历史解释是对历史沿革的各种立法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以获得解释结果，^⑧旨在通过各种立法材料探求立法者的规范意向，为语义取舍作某种注脚。客观目的解释是利用被规整之事务领域的既存结构或隐含于规则之中客观呈现的法伦

① 参见[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60~61页。

② 参见侯学勇、郑宏雁：《整体性等于融贯性吗？——评德沃金法律理论中的融贯论》，《法律方法》第10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6页。

③ 参见王锴：《宪法解释的融贯性》，《当代法学》2012年第1期，第80~81页。

④ 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4~275页。

⑤ 参见杨世屏：《法律解释有效性概念的语用学阐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95页。

⑥ 参见谢晖：《文义解释与法律模糊的释明》，《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6期，第114页。

⑦ 参见陈金钊：《现有“法律思维”的缺陷及矫正》，《求是学刊》2018年第1期，第86页。

⑧ 参见孙光宇：《法律解释方法在指导性案例中的运用及其完善》，《中国法学》2018年第4期，第197页。

理原则来解释文本之含义。^① 该方法是从社会实践和法理念的角度对解释可能性进行说明和选择。单一解释方法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多重解释方法则缺乏有效的取舍标准。法律解释可能有一个自然而然的顺序，但这并不是解释方法的效力等级。^② 融贯性恰好可以作为法律解释之价值标准，用来统摄法律解释方法。不同法律解释方法为融贯性解释提供了分析内容，拓展了分析范围。因此，法律解释方法构成了融贯性解释方法体系之分析方法。

其二，以类型化思维归纳和提炼事实特征并进行类型化处理。规范解释需要实现事实与规范之融贯性，要将规范之融贯性适用基准与被调整的事实关系形成具体对应关系。传统司法三段论中，法律的解释和适用以抽象的概念思维为基础，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关系被人为割裂。融贯性解释主张在规范与事实相互依存的过程中逐步实现彼此的具体化，这个过程既依赖于解释者的前理解，又依赖于解释者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循环解释。类型化思维可以满足这一需求，这种归类思维与关注同一概念指涉范围内个案之共同性的概念思维不同。^③ 它主张在事实与规范的互动中，归纳事物反复出现的共同特征。围绕事物特征和规范中心价值整合全部解释可能性，构建类型并反复调试，最终充分揭示规范之意涵。^④ 类型化方法为事实与规范的融贯提供了整合手段，属于融贯性解释方法体系之整合方法。

其三，以解释者为中心并统筹兼顾其他主体的解释意见。解释是主客观层面相融合的过程，不同主体有着不同的认知方式和解释立场。规范解释从广义上说是每一个主体运用法律解释方法进行阐释，并结合事实特征进行解释说明的过程。这些表达从不同侧面展示了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对立与统一。就个案而言，规范解释最终应由有权解释者确定，但在解释过程中需要尽量融合其他主体在文义范围内的合理诉求。统筹兼顾方法可以作为融贯性解释方法体系之主体间协调方法。

三、融贯性解释在专业行政领域中的应用价值

在专业行政领域中应用融贯性解释既符合该领域内规范解释之需要，也有利于发挥融贯性解释理论之功能价值。具体而言，融贯性解释可以为规范解释确立融贯性标准，协调解释主体之关系并化解解释争议。

（一）以融贯为解释标准

专业行政领域立法疏阔，立法的价值指引较为模糊。融贯性解释在此领域中的应用价值首先体现为，可以向该领域内规范解释实践引入融贯性标准，为之提供价值引导，确定价值选择的标准体系。

其一，专业行政领域规范解释存在较大的价值阐释空间。规范解释在具体化抽象规则或弥补规范不足的过程中，总是带有某种程度上的建构性。解释时秉持的原则价值会通过建构内容予以体现。专业行政领域立法疏阔且滞后，较大的解释空间使内容建构和价值阐释具有了更多的可能性。就“突发疾病”条款的解释而言，条款语义宽泛，未形成统一的解释标准。学界也没有为此提供一个妥善的方案，要么简单地否定该条款，如认为其过于僵化，认为其极不人道，甚至认为应该废除。^⑤ 要么从劳动者权益保障出发，认为应当适当放宽把握。^⑥ 在缺乏立法指引和学术参照的情形下，解释主体根据内部价值体系会作出不尽相同的规范解释。

① 参见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11 页。

② 参见解永照：《论法律解释的目标》，《山东社会科学》2017 年第 3 期，第 191~192 页。

③ 参见侯学勇：《法律是封闭的还是开放的？——我国法律方法论研究理念上的反思》，《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第 23 页。

④ 参见王彬：《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第 374~375 页。

⑤ 参见李海明：《依“48 小时条款”之病亡的工伤定性》，《法学》2016 年第 10 期，第 12 页。

⑥ 参见谢少清、杨小芸、周刚 A：《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思考》，《行政法学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135~136 页。cnki.net

其二，专业行政领域中存在着不同的价值判断。从专业行政和权利保障等不同价值出发，可能导致不同的价值选择和规范解释结果。例如，司法解释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行政机关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支持认定为工伤。^①这一解释将举证责任倒置，是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但是行政机关不受此种规则约束，其作出工伤认定须遵循证据确凿之证明标准。当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工伤时，只能不予认定为工伤。行政机关和法院在不同价值选择的支配下作出了明显相异的行为。

其三，专业行政领域需要达成价值共识。在专业行政领域中，行政机关基于专业优势在解释过程中具有更大的话语权，法院单凭权力制衡易使纠纷化解陷入僵局。唯有以价值共识为基础的理性说服才能真正化解解释争议。无论是执法还是司法，终极目标都在于实现法律功能价值、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因此，规范解释之价值标准需要以法律制度的原则精神为基础，回应社会需求并顺应社会情势。各解释主体在以部门立场为出发点的同时，还要上升到法律制度和社会实践的整体视角，最终实现从部分到整体再回到部分的解释循环。此种价值标准并无确定内容，而是尽可能实现法律体系内部、规范与事实之间以及主体间在解释上的融贯性。

因此，专业行政领域需要将融贯确立为规范解释标准和价值指引。当出现解释争议和立场冲突时，要以是否融贯作为相互说服的价值共识，并以此判断解释主张之正当性和有效性。

（二）协调解释主体之间关系

专业行政领域解释主体之解释立场和解释倾向存在差异，这是导致解释冲突产生和僵持的重要原因。融贯性解释主张妥善协调主体之间的关系，这有利于确保领域内规范解释之妥当性和实效性。

其一，不同解释主体有着不同的解释立场。行政机关既要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良好，又要尽量实现社会保障制度之功能。“在两者无法兼顾的情况下，人社行政部门会将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作为优先考虑的方面。如果工伤保险基金不能安全运行的话，保障劳动者权益也就最终成为了一句空话。”^②“控制财政资源的地方政府会倾向于制定更为严格的规则来确定工伤保险资格的认定。”^③平衡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审慎把握工伤认定申请成为行政机关解释工伤认定法规范之基准。法院从宽适用规范也是为了履行其法定职责，保障法律实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张的规范语义范围内的合法诉求，法院会予以支持。行政机关和法院各有其职责立场和正当理由，这使得规范解释冲突难以消除，甚至引起权力对抗。

其二，单一解释立场无法满足实践需要。行政机关和法院基于各自视角和立场进行的解释都有失偏颇。行政机关注重解释的实效性，但未能兼顾规范文本之客观性。这实质上落入了主观实用论陷阱，并未实现法律体系内部的融贯性。法院立足于规范文本，试图通过理解和解释尽量查明法律真意，此种做法实质上是符合论的解释进路。受语言模糊性的制约，以语义为先难以获得符合意义上的唯一正解，也易忽略解释的实效性。这两种解释倾向一旦形成对立则无法相互说服，也难以满足实践之需要。

其三，须在规范文义范围内整合所有参与主体的解释意见。在专业行政领域法律实践中，行政机关适用法律时主要考虑的是公共行政管理目标，法院则致力于实现法律保障之司法功能。二者都没有扩大解释视域，没有实现从局部到整体再回到局部的解释学循环。事实上，每个主体的理解都应当得以充分表达，在此基础之上实现整合并形成结论。不能兼顾时，要能够最大程度地缓解各要素之间的冲突。^④由此可以使规范解释结果尽可能被各主体共享，成为法律共同体所认同的那种自我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

② 刘文华、陈荣鑫、阳明武等：《如何把握视同工伤认定中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下）》，《中国劳动》2016年第8期，第55页。

③ 胡敏洁：《专业领域中行政解释的司法审查——以工伤行政为例》，《法学家》2009年第6期，第133页。

④ 参见钱炜江：《论法律中的目的》，《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6年第12期，第89页。

理解，从而确保足够程度的法律确定性。这种共识的形成需要通过论辩和商谈予以完成，解释的视角应当从法官的单一视角转换为“第一人称复数这个主体间扩大的视角”。^①

因此，在专业行政领域规范解释过程中，行政机关和法院不能仅基于各自之职责立场简单地作严格解释或从宽解释，而应当尽量实现主体间解释之融贯性，实现法律效果、行政效果与社会效果三者之统一。

（三）融合事实视域和规范视域

专业行政领域之实践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而日趋复杂，受制于立法局限，该领域内事实与规范之间存在较大张力。融贯性解释强调实现事实与规范之视域交融。事实视域着眼于实践中呈现的事实特征，规范视域则聚焦于法律体系内相互联结的规则和原则体系。二者之视域融合有利于该领域内规范解释工作之展开。

其一，在规范视域下，解释须实现法律体系的前后一致性。“接受整体性阐释理想的法官力图在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某种前后一致的原则中，找到对其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法律学说的最合理的建设性阐释，以此去判决疑难案件。”^② 争议中的行政机关和法院均没能实现此种前后一致性。前者之从严解释不符合法治原则和权利保障原则，是对相对人权利的不当限缩。后者之从宽解释则与“工伤保险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相冲突。受制于专业行政领域立法疏阔的现实，仅遵循条款文义会明显扩大条款适用范围。若企业因高保费负担而发展受阻，或者绕过监管，少交乃至不交工伤保险基金，基金的安全运行将会受到极大挑战。^③ 目前做法的确暂时提高了对职工的保护水平，但是长期看可能不利于工伤保险制度之可持续发展。

其二，融合规范视域与事实视域方能正确释明条款。法律体系内部的融贯性意味着，对体系内规则进行解释时须与各法律原则保持一致。规则总是伴随着构成其运用条件的那些典型的情境特征，原则较为抽象，一般是未加明确说明或受某些条件限制的主张。规则之间发生冲突时，要么二者择一，要么引入例外条款；原则之间发生冲突，有些原则会获得优先性，但退居其次的原则并不因此而失去有效性，仅仅失去其情境相关性。^④ 也就是说，同样是发生冲突，规则可能会丧失有效性，原则只是影响力减弱。决定规则和原则效力的关键是具体情境，情形不同意味着约束不同。所以，法律体系之融贯应当建立在法律实践的基础之上。在“突发疾病”条款的解释过程中，行政机关和法院并未系统全面地考察条款适用的历史过程，对条款相关事实特征也缺乏归纳和提炼。这难以实现情境之类型化，也无法形成合理价值序列。

因此，专业行政领域规范解释需要实现事实与规范之视域融合，才能形成更具解释力的解释结论。行政机关和法院在规范解释过程中，应坚持融贯性解释，以规范文本为依据，认真研究规范适用的历史过程，根据事实的不同情形，适用不同的价值序列，形成差别化的解释方案。

四、融贯性解释在专业行政领域中的应用进路

融贯性解释之应用进路可具体分为三个步骤：可以先利用具体解释方法充分探索解释可能性，进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整合解释，在此过程中尽量兼顾、充分吸收各主体之解释意见，最后还可以根据解释结论反思规范文本，提出立法建议。以“突发疾病”条款的解释为例，为融贯性解释在专业行政领域中的应用提供参照。

① 参见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章世骏译，第 280 页。

②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第 227 页。

③ 参见张先明：《职工突发疾病间接就诊后死亡不应该视同为工伤》，《人民司法》2009 年第 8 期，第 48 页。

④ 参见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章世骏译，第 253 页。 <http://www.cnki.net>

(一) 充分揭示解释可能性

只有建立在充分阐释的基础上,才能准确地处理解释中的规则和原则冲突,实现融贯解释。“突发疾病”条款在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客观目的解释等解释方法后,可以充分揭示条款之解释可能性。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其一,通过文义解释提供语义范围。“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既包括具体而明确的工作状态,显然也包括为完成工作所作的准备。“突发疾病”指疾病突然发作,“疾病”可以是任何种类。病发原因并未明确要求与工作有关,病发时可能情况危急,也可能病情隐蔽。病发后可能是从工作岗位上直接送往医院抢救,也可能从他处送往抢救。对于“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48小时”仅表明一段时间,从抢救时起算。“死亡”可能是生命体征消失,可能是脑死亡,也可能是无存活可能。因此,条款文义本身并未作过多限制。

其二,通过体系解释提供立法目的和原则精神。可用以参照解释的条款主要有三种:一是《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因而条例中的“伤害”或“疾病”应当与工作有因果关系。二是《社会保险法》第2条,规定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制度各有分工,应有合理之界限。视同工伤制度是工伤原则之突破,不能无限度地进行扩张与泛化。其三,其他工伤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例如,对于“病发”和“抢救”的关系,有些地方明确规定病发后须“从工作岗位上直接送往医院抢救”。^①地方性规定强调了“突发疾病”的工作关联性和紧迫性。

其三,通过历史解释揭示立法者的规制取向。1965年全国总工会760号文件规定,职工工作时因病死亡原则上应按照非因工死亡处理,对于“个别特殊情况”可以比照因工死亡待遇处理。^②1982年12月7日,全国总工会对特殊情形进行了限制,须满足“没有条件离开工作岗位”或“由于工作需要而领导安排”。这一阶段,病亡比照工亡被严格限定,须出于工作原因。^③1996年实施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8条规定,“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属于工伤。这改变了因病死亡比照因工死亡的模式和意涵。2003年发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显著改变了“突发疾病”条款的规范内容。“认定为工伤”变更为“视同工伤”,删去了“工作紧张”的原因,“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变更为“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这一立法过程表明,视同工伤条款之规定意向在于保障因工作受到的伤害和疾病,但是文义内涵确有不断扩大的趋势。

其四,通过客观目的解释为条款提供有效性基础。因工死亡和因病死亡在范围上确有重叠。职工因为不能离开或不让离开工作岗位而突发疾病死亡,死亡和工作之间确实难以排除干系。但是,工亡的待遇标准显著高于病亡。病亡属于养老保险范畴,遗属可获得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工亡属于工伤保险范畴,近亲属可获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④具有工亡性质的病亡若仅作为普通病亡处理,则有违公平正义。所以,在认定难度、待遇差异以及现实需要背景下,视同工伤制度难以对工作原因作严格要求,

① 如北京市《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1条第(5)项和江苏省《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11条都规定了须是“从工作岗位上直接送往医院抢救并在48小时之内死亡”。

② 1965年12月14日,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死亡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规定特殊情况类似于以下三种:①由于加班加点突击任务(包括开会)而突然发生急病死亡;②正在执行任务中,突然发病但没有条件离开工作岗位去进行治疗(如火车、轮船司机等,发病不能进行抢救治疗)而造成死亡;③患病后经医师令其休息治疗,但本人为了工作坚持上班,而突然病变造成死亡。对特殊情况的认定十分严格,要经职工群众讨论,党委同意。

③ 参见王运柏、颜利、周南翔:《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理解和把握》,《中国医疗保险》2015年第5期,第61页。

④ 《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规定了因工死亡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法》第17条规定了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标准,二者差距甚大。

只能偏向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和工作场所等形式要求。

(二)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整合解释

具体解释方法揭示了规范的解释可能性，对其中的矛盾冲突予以调和可以形成规范适用的融贯性基准，将之与事实特征相结合，可以形成类型化的规范解释方案和差异化的概念解释尺度。

其一，对解释可能性进行整合以形成融贯性适用基准。“突发疾病”条款须调和以下矛盾：（1）规范的字面含义较为宽泛。“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病发”“抢救”“死亡”等概念并无明确限制。（2）规范的体系要求趋向严格解释。工伤保险主要是保障与工作有因果关系的伤害，所以作为例外的视同工伤需要合理厘定边界。（3）规范具有严格保障工伤和逐渐发展扩大两个规范意向，二者都有其合理的逻辑和依据。（4）由于社会现实原因，该条款对工伤保障原则有所突破，但是盲目的扩大或是不合理的限缩都有违客观实际和法律精神。因此，该条款的融贯性适用基准在于，要立足条款语义，适度限缩条款意涵，不能单以字义无限度地扩大适用，忽略视同工伤的工作关联性，同时也要符合社会现实要求，具有可接受性。

其二，结合事实特征与规范适用基准生成类型化规范解释方案。条款相关的事实特征在于“因工因病死亡”，“病亡与工作之关联程度”是理解这一条款的核心。可据此并结合条款的融贯性适用基准将条款作以下类型化处理：（1）条款之典型形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因素诱发疾病当场死亡或直接送往医院抢救但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这种情形满足时间、岗位、因工和病情紧急等所有限制性要素，属于条款适用的共识范围。（2）条款之补充形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因素诱发疾病，离开工作场所后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此情形满足了时间、岗位和因工三项关键限定条件，未对病发作任何时空限制。^①（3）条款之扩展形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当场死亡或直接送往医院抢救但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此情形仅满足时间、岗位和病发等三项条件，属于工伤保障原则上的例外，不要求病发与工作具有联系，但是强调病发的时空条件。

其三，根据不同类型设定有所区别的概念解释尺度。对于典型形态和补充形态，适宜作出对劳动者更有利的解释。不能机械理解“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符合事实规律；抢救应当考虑到疾病复杂性和医疗资源分布上的不均，不应要求从工作岗位直接送往医院；“48小时”的止算点可将“脑死亡”等无救治可能情形包括在内。对于扩展形态，本属于医疗保险的适用范围，将其视同工伤，一方面考虑到了实际中的认定困难，有利于减少争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使雇主从成本考虑，尽量避免职工带病工作，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利。这种情形属于行政机关主张的“工伤之例外”和“政策性倾斜”，对此可以略作控制，予以严格解释。

(三) 在解释中反思立法之完善

规范解释只能是在文本语义范围内寻求一个相对妥当、融贯的规范意涵，属于“善治”范畴。要真正实现规范价值，必须加强“良法”建设。就“突发疾病”条款的解释而言，不同地区、不同认定部门之间有着不同标准，工伤认定的地方化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②要真正统一法律适用，需要以解释结论反思立法文本，使文义表达更符合规制意向。

其一，要提升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层级。工伤保险立法层级较低，体系较为杂乱，难以满足现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6467号行政裁定书也作过类似处理。教师冯某在家中批改试卷，深夜因心肌梗塞死亡。其发病时已上床休息，不属于在工作岗位上当场死亡。又未经抢救而死亡，所以也不符合“经抢救无效死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无论是经抢救无效死亡，还是未经抢救死亡，视为工伤的关键都在于，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在具备了工作诱因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被从宽解释。

^② 参见于欣华：《工伤保障的国际比较——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工伤保障公约的研究》，《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99-112页。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实需要。要整合既有法律规范，完善工伤保险法制，制定《工伤保险法》，提升制度周延性。^①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门立法，使工伤保险法律规范更为体系化和规范化。

其二，要明确“突发疾病”条款的规范意向。该条款存在以下两种情形：因工作原因导致病发死亡，或死因与工作无关，只是在工作岗位上病发致死的。前者与工伤保险的制度价值相契合，后者则与权利保障有关。应当以立法或立法解释的形式将两种情形予以差别化保障。还应明确“病发—抢救—死亡”全过程的认定依据、证明材料、出具证明单位等内容，减少工伤认定结论的差异化。^②这些举措有利于类型化适用的明确化和法制化。

其三，修正“突发疾病”条款之不合理限定条件。通过时间与期限对权利予以限制，旨在促进权利行使，以确保法律秩序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这种限制不得包括生命权，因为生命的存续是绝对性权利。用“48小时之内死亡”来确定是否享有工伤待遇，违反了人权保障原则，不符合法律体系之融贯要求。应当将时间限制换成事实描述，例如“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已无救治可能的”。

（责任编辑：龚赛红）

The Application of Coherent Interpretation in Profession Administration: Tak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About the Identification of Work-Related “Sudden Illness” as an Example

Zhao Tian

Abstract: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 tends to interpret the “sudden illness” article prudently and strictly, while the court advocates to interpret it in favor of the parties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ve text. This conflict is caused since the interpretation occurred in the field of profession administration, and in this field, legislation is extensive and lagging behind,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 has a larg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e professionalism of judicial review has been questioned. Coherence interpretation theory can help to solve the conflict. It claims that formal and thorough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should go through three phases: the internal coherence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integration of facts and norms, and intersubjective coherence. This theory can establish a coherent interpretation standard for profession administrations,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ubjects that make interpretation,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facts and norms. The interpretation method of this theory can fully reveal the possibility of interpretation by mean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 on how to classify and integrate the facts and norms, and finally generate coherent interpretation conclusions. On this basis, the perfection methods of legislation can be reflected on.

Keywords: legal interpretation; identifica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ies; coherent interpretation; typed interpretation

① 参见郑尚元：《〈工伤保险法〉之立法构想》，《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第139页。

② 参见张军：《“突发疾病死亡”的工伤认定难点辨析》，《人才资源开发》2016年第15期，第26页。